

永德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永德县税务局关于 公布永德县红十字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永德县红十字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财税〔2018〕3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永德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永德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永德县红十字会（社会信用代码：13533524670854857E）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免税资格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非营利组织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财税〔2018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

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永德县税务局

2023年7月18日

